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尔思”）于2018年10月31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江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标的资产广州科韵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韵大数据”）35.43%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公司现持有科韵大数据86.43%的股权。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8年11月15日，科韵大数据领取了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2018年11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29691405），本次交易对方江南、李春保、宋钢、王亚强合计持有的科韵大数据35.43%的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至此，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变更后本公司持有科韵大数据86.43%的股权，臧根林持有科韵大数据13.57%的股权。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

2、公司尚需在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该等股份上市的手续。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4、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拓尔思本次重组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完整、合法过户至拓尔思名下，拓尔思已取得该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 1、广州科韵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交割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